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Ma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33/2017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H.B. (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士
申诉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4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至埃塞俄比亚

鉴于从律师处获悉申诉人因与一名瑞士国民结婚而获得了居留许可，故不再面临被遣返至埃塞俄比亚的风险，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33/2017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